

**BSZN**

DY-BSZN-C-134—201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办理。

## 二、办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 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 四、审批条件

**(一)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 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二)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3. 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 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4. 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 六、申请材料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备注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4	√	
2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审查意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复印件	纸质	1	√	
3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书面承诺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复印件	纸质	1	√	
4	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复印件, 照片原件	纸质	各1	√	
5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复印件	纸质	1	√	
6	品种特性介绍(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7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原件	纸质	1	√	

##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 十、中介服务

无

##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 十二、资质资格

无

## 十三、审批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审查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对接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查, 审查后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办签署审查合格意见, 并报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 **(四) 审批发证**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 **十四、 审批服务**

#### **(一) 咨询方式**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gov. cn/portal/。

####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为3年。

领取方式: 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 无法送达文书时, 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 通过网站公告, 自公告之日满60天, 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 **(五)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 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 0878-6212357;

信函投诉: 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 675400。

####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十六、流程示意图

附件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办事流程示意图

